|  |
| --- |
| **僑務委員會**附表2附件1附件1**「114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」遴薦表** |
|  姓名(需印在結業證書上面請確實填寫) | 中文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□其他 | 照 片 |
| 英文 | 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出生地 |  | 居住洲別/國別 | 　 | 護照號碼 |  |
| i僑卡卡號 |  | 國籍 |  | 飲食 | □一般 □素□其他 |
| 服務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學歷 |  |
| 聯絡資訊 | 地址： |
| 電話： |
| E-mail： |
| Line ID：  |
| 在臺聯絡電話： |
| 在臺緊急聯絡人 | 姓名：  | 電話： |
| 地址： |
| 上衣尺寸(做T恤使用) | □XS □S □M □L □XL □XXL □其他\_\_\_\_ |
| **參與培訓專業課程****（請勾選1項）** | □**民俗體育** □**民俗藝術** □**民俗舞蹈**備註1：請審慎選擇組別，因所選組別及相關未來服務規劃涉及核選考量， 一經核錄不可變更組別。備註2：民俗體育及民俗舞蹈為**密集動態**課程，請衡量自身**體能狀況**選修。備註3：經核錄後，無正當理由放棄者，2年內不予錄取。 |
| **是否曾參加本會****文化教師實體或****線上培訓班** | □是，106年(實體) □是，107年(實體) □是，108年(實體)□**是，110年(線上)** □**是，111年(線上)** □**是，112年(實體)**□**是，113年(實體) □否，從未參加。** |
| **教學經歷****(是否曾於海外協助文化教學活動）** | **□是**，如下(**至多列舉5項在地文化推廣實績，如：文化教學、****文化展演、策展規劃等，並敘明每項活動之時間、地點及內容):**1.2.3.4.5.**□否** |
| 備註1 | 1. 如罹患特殊疾病，請勿遴薦，以免影響其他人員之參訪或造成接待單位之困擾。
2. 考量學員健康安全，為避免受新冠肺炎或其他相關流行疾病影響，若於培訓期間確診，願意同意配合國內相關防疫措施。
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備註2 | 1. 本表請以電腦繕打，資料務求完整正確，如有闕漏或錯誤致影響個人權益恕不負責。電子檔彙整後請駐外單位另傳送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（ejingwang＠ocac.gov.tw）。
2. 本遴薦表須經駐外單位簽章，再送本會核辦。
3. 本人已詳閱「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書」，瞭解並同意相關內容。

**請簽名：**　　　　　　 |

**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書**

一、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。

二、機關名稱：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委託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辦理。

三、蒐集之目的：本會為辦理海外僑教組織人士培訓業務之成員遴薦、班務行政及後續聯繫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臺端個人資料，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本次蒐集與使用之臺端個人資料如遴薦表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與護照號碼、服務僑教組織或僑校名稱及任職職稱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、在臺聯絡電話、在臺聯絡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學歷、經歷等。

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
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自報名本培訓班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。
2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臺灣地區（中華民國境內）、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本會、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前揭蒐集資料用於執行本參訪團之遴薦、核錄、保險、訂房、參訪、拜會機關、製發證書、相關訊息發（寄）送、當事人之聯絡及資料統計分析等作業以及後續聯繫工作。

六、臺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；(2)請求製給複製本；(3)請求補充或更正；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(5)請求刪除。臺端得以書面與本會聯繫，行使上述之權利。

七、臺端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活動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，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由，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手續並喪失享有活動後續服務之權益。